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須予披露交易

(一) 認購信託計劃；及 (二) 認購理財產品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一) 於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認購了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信託計劃；及

(二) 於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認購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理財產品。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信託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由於認購信託計劃事項其中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信託計劃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由於認購理財產品事項其中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認購理財產品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 (一) 於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認購了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信託計劃；及
- (二) 於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認購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理財產品。

(一) 認購信託計劃

信託計劃名稱：	中鐵信託·誠鑫優選2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認購日期：	2017年3月30日
產品投資範圍：	信託計劃受益權、資產管理計劃份額等及該等資產為基礎發行的ABS產品份額等
信託合同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從事信託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共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金額：	人民幣30億元
預期年化收益率：	5.2%
投資期限：	2017年3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日
實際持有信託 受益權天數：	184天
計息規則／方式：	本金x預期年化收益率x實際持有信託受益權天數／360
提前終止權：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和收益均於信託計劃投資期限到期當日一次性支付

信託合同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二) 認購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光大銀行陽光理財「T計劃」機構定制產品
認購日期：	2017年3月30日
產品投資範圍：	境內外市場具有良好收益性與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債券類產品、新股申購類信託計劃、准債券類產品等

理財產品協議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資商業銀行。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金額：	人民幣30億元
預期年化收益率：	5.08%
投資期限：	2017年3月30日至2017年7月30日
理財實際天數：	122天
計息規則／方式：	本金 x 預期年化收益率 x 理財實際天數：／360
提前終止權：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和收益均於理財投資期限到期當日一次性支付

理財產品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認購信託計劃及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本著維護整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原則，將風險防範放在首位，對認購信託計劃和銀行理財產品嚴格把關、謹慎決策。本公司在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及不影響投資項目需要的前提下，通過階段性有效運用資金，以提升本公司整體資金收益。鑒於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具有一定的安全性，本公司董事認為，以自有資金認購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資金周轉及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而且認購信託計劃事項及認購理財產品事項預期的回報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較高。

全體董事認為，信託合同、理財產品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信託合同、理財產品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信託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由於認購信託計劃事項其中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信託計劃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理財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由於認購理財產品事項其中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認購理財產品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大型投資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商業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現代服務、農業與食品、房地產以及化工與能源材料六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

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信託業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資商業銀行，主要從事主要業務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BS」	指	資產證券化，是一種以基礎資產（特定資產組合或特定現金流）為支持，以類似債券的形式發放，形成的一種可交易證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信託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信託合同
「信託計劃」	指	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中鐵信託·誠鑫優選2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理財產品」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國光大銀行陽光理財「T計劃」機構定制產品
「理財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30日訂立的相關理財產品協議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信託 計劃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信託計劃，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
「認購理財 產品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金額共為人民幣30億元
「中鐵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指	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專業從事信託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